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19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。